

## 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由：據訴：宜蘭縣政府撤銷渠當選第 16 屆宜蘭市農會理事長資格，經提起訴願，業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撤銷原處分，詎該府迄未恢復渠之職務；又疑似以行政高權介入選舉，包庇特定理事長候選人，涉有違失等情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據訴：宜蘭縣政府撤銷渠當選第 16 屆宜蘭市農會理事長資格，經提起訴願，業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下稱農委會）撤銷原處分，詎該府迄未恢復渠之職務；又疑似以行政高權介入選舉，包庇特定理事長候選人，涉有違失等情乙案，案經本院調卷審閱及約詢相關業務主管人員，並俟<sup>1</sup>全案三審定讞，審酌相關司法判決，業已調查竣事，調查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本案第 16 屆宜蘭市農會理事長選舉相關爭議，業經司法判決三審定讞，本院對其判決結果表示尊重：
  - （一）查「農會選舉或罷免訴訟及總幹事聘、解任程序，除有關假處分之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」，農會法第 49 條之 2 定有明文。
  - （二）本件陳訴人陳情內容，經核乃宜蘭市農會第 16 屆理事長選舉之相關爭議；自應依上開規定，循民事訴訟途徑加以解決。查陳訴人確有另案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「確認林○○當選宜蘭市農會第 16 屆理事長之當選無效」及「確認渠與被告宜蘭市農會第 16 屆理事長之委任關係存在」；案並歷經該院 99 年 7 月 22 日 98 年度訴字第 127 號判

---

<sup>1</sup> 因該案司法程序當時尚未終結，本院乃於 100 年 2 月 11 日依「監查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」第 6 點第 1 項，及「監查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」第 12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暫停調查；俟全案三審定讞，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恢復調查。

決、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年度上字第 973 號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 100 年 8 月 25 日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429 號裁定，全案業已三審定讞。依該確定判決之意旨，「應認林○○已於該次會議<sup>2</sup>合法當選為宜蘭市農會第 16 屆理事長，從而，何○○訴請確認林○○當選宜蘭市農會第 16 屆理事長之當選無效；及確認伊與宜蘭市農會第 16 屆理事長之委任關係存在，均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」。

(三)本案相關選舉爭議依法應循民事訴訟途徑解決已如前述，民事法院並業已就相關爭議做出判決確定在案，則在其判決理由並不違反論理法則、經驗法則之情況下，本院對系爭判決結果理應予以尊重。

二、宜蘭縣政府辦理本案過程，容有檢討空間；農委會亦允宜以本案為鑑，就法規範不足之處，迅予檢討修正，俾臻明確：

(一)本案雖已透過司法判決解決相關爭議；惟查宜蘭縣政府辦理本案過程中，亦容有檢討空間，蓋陳訴人之所以質疑該府「以行政高權介入選舉，包庇特定理事長候選人」，乃導因於該府未能於事件發生之初，即指導兩造依農會法第 49 條之 2 規定，循民事訴訟途徑加以解決，而係逕依職權撤銷系爭理事長選舉之結果，導致後續相關訴願決定<sup>3</sup>及本案第一審民事判決<sup>4</sup>結果與該府認定有所分歧時，陷入進退失據之窘境，並招致行政不公之指摘。雖就確定終局之判決<sup>5</sup>結果而論，尚難遽指該府原撤銷處分為違法，惟在當時司法實務就此類案型究應如何處理未

---

<sup>2</sup> 即宜蘭市農會 98 年 4 月 2 日第 16 屆理事會第 2 次臨時會議。

<sup>3</sup> 農委會 98 年 10 月 6 日農訴字第 0980122987 號訴願決定。

<sup>4</sup>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9 年 7 月 22 日 98 年度訴字第 127 號判決。

<sup>5</sup> 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年度上字第 973 號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 100 年 8 月 25 日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429 號裁定。

有先例前，宜蘭縣政府上開做法，處理程序仍有不當，應確實檢討，避免類此爭議再度發生。

- (二)另參酌本案第一審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9 年 7 月 22 日 98 年度訴字第 127 號判決，與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年度上字第 973 號民事判決，兩者之法律見解實有不同；農委會於本院約詢時，亦坦承「農會法未規範理事當選自始無效後，其之前所投選舉理事長的票之效力為何。」，是本案之判決結果是否即為後續處理此類案型之準繩，不無疑問。為期明確，農委會允宜以本案為鑑，就法規範不足之處，迅予檢討修正，俾各地方政府有所遵循，並杜絕相關爭議。

調查委員：黃煌雄、洪昭男